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8年7月9日下午2:00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上午 9:30至11:30,下午1:00至3:00;
- (3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8日下午3:00至2018 年7月9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 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安吉祥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,代表股份48,236,24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28.355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股份38,300,320股,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514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,代表股份9,935,92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84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,代表股份 10,108,23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42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72,31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1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,代表股份 9,935,9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4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 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 了**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。** 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503,0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800%;反对 733,1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375,0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466%;反对 733,1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5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长春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高树成、刘伟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法律意见书;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